

谢觉哉 论民主与法制

● 王定国 王萍 吉世霖 编

一念之忽
差毫釐毫
釐之差謬
千里胭脂
一劇勝神
鐵啓智紆
偏觀者喜

法律出版社

95515

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

任建新 题

法律出版社

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

王 萍 王定国 吉世霖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数/317 千

版本/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03-5/D·1436

定价:22.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01-17-50

廉洁奉公的楷模 秉公执法的典范(代序一)

——纪念谢觉哉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

习仲勋 宋任穷 伍修权 王首道 马文瑞

谢觉哉同志在中央苏区时期,与徐特立、董必武、林伯渠和中共一大代表何叔衡被尊称为“苏区五老”。红军长征,何叔衡留在苏区,后被敌人杀害。长征到达陕北,在延安时期,又与徐、董、林和吴玉章被全党全边区誉为“延安五老”。

“五老”之一的谢老,是我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德高望重的社会活动家。他在革命战争年代,从事党政、统战、司法和新闻工作,为党和人民立下了不朽功勋。建国后,对党的建设、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社会福利事业和统战工作,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是我党早期杰出的新闻战士,是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重要奠基人。他晚年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继续为统战工作献出自己的一份心力。

不避艰险 忠于革命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谢觉哉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并在学校公开贴出了“严惩卖国贼”、“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大幅标语。1920年,谢觉哉离开学校,到长沙主编革命刊物《湖南通俗报》。在报馆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作为湖南第一师范附属小学

主事的毛泽东也出席了会议，并和谢觉哉亲切交谈了办报的方针。

1921年1月，经毛泽东、何叔衡介绍，谢觉哉加入了新民学会，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当湖南农民运动风起云涌的时候，他担任了国民党(国共合作时期)湖南特别法庭委员，运用合法的身份，打击土豪劣绅的不法，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1927年5月，长沙“马日事变”发生。在白色恐怖笼罩下，有人劝谢老退出共产党，谢觉哉严词拒绝，并在一副挽联中，表达了他的坚定信念：“性命等于小埃尘，剩下皮囊归黄土”。他决然化装奔赴汉口，和徐特立一道主编《大江报》。

1928年3月，谢觉哉经过千辛万苦，来到上海。党中央决定他任中央机关报《红旗》的主编。他和当时的中央出版部负责人毛泽东患难相逢，共司研究《红旗》的出版发行工作。1931年，根据形势的需要，调他到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担任《工农日报》的主编。在这里，他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1933年4月，谢老从上海来到中央苏区，任毛泽东的秘书。不久又担任中央政府秘书长、内务部长。他协助毛泽东制订了一些重要的法令、条例。

1934年10月，谢老与董老、徐老一道参加了举世闻名的长征。一路上，他老当益壮，以苦为乐，经常讲些历史故事，鼓舞大家奋勇前进。红军到达陕北后，谢老担任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内务部长兼秘书长，后又任司法部长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这期间，他为革命政权下的人民司法制度创建了雏形，成为我国革命司法制度的奠基人之一。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展开。在此危难之时，中央决定派谢老到艰险的兰州任党中央驻兰州办事处代表，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他忠实地执行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方针，同国民党当局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同时，他还通过各种艰难险阻，营救出大批西路军流散人员，其中不少人是我党我

军的高级干部。从而,为革命取得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廉洁奉公 实事求是

谢觉哉一生,不谋私利,不图虚名,廉洁奉公,艰苦朴素,实事求是,数十年如一日,甘做人民的公仆。他是廉洁奉公的典范,实事求是的典范。

1939年2月,谢老调任中央党校副校长。为了解决经费不足困难,他发动大家开荒种地,养猪养鸡,以改善生活,增强学员体质,并创办了中山合作社,自己动手盖食堂,建造礼堂。在大礼堂落成时,毛泽东亲自题写了“实事求是”的大匾。从此,“实事求是”这句名言,成为我党的思想路线和优良传统,也成为谢老一生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陕甘宁边区成立后,谢老担任边区中央局副书记,兼任边区政府秘书长,主持参议会工作。他在这些任职期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经常针对当时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在党中央机关报《新中华报》上发表文章,反对种种不实事求是,不廉洁奉公的作风和行为。

在延安整风运动中,谢老以他素有的宽阔胸怀和高尚情操,为不少蒙冤的同志,据理直言,顶风力争。他作为当时“兰州八办”党中央代表的身份,为所谓的“红旗党”冒险申辩,终于真相大白,许多人为此而得到平反。

谢老精于政务,勤于政务。他在土窑洞、油灯下,日理政务,经常写文章、日记,终于积劳成疾。毛泽东给谢老的许多信件中,有一次恳切地写道:“死者已矣,生者务宜注意。关于你及林老的工作及生活,亟宜调节,务不过劳。”但他还是日夜为边区的政权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疾苦,呕心沥血。正如延安的老同志为谢老祝寿赠诗所说:“为党献身常汲汲,与民谋利更孜孜;岿然议席称前辈,万口腾传载道碑。”

“上为中央分忧 下为群众解愁”

新中国成立后，谢觉哉被任命为政务院委员、内务部部长。首任国家内务部部长到任的头等大事，就是发动群众，战胜灾荒。国民党政府统治国家几十年，唯一留下来的就是贫穷和饥饿。加上水灾连年，波及全国16个省区。要巩固刚刚建立的人民政权，要稳定社会民心，救灾和社会救济成为各级政府和全国人民的首要任务。谢老专为这件事向毛泽东作了汇报，并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制定出一系列具体政策和措施。1950年4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救济事业代表大会，谢老作了《我们能够战胜灾荒》的报告，号召各级干部必须认识到救灾和社会救济的重大意义，并要作长期的斗争。他几下山东、河南等重灾省区，访贫问苦。在山东黄河入海处的灾民家，吃灾民的棉花籽饭，到河南大堤决口处去看修复工程。每到一处，都强调要将救济粮款直接发放到灾民手中，不许饿死人。

谢老还经常深入到敬老院、福利院、盲聋哑残疾人学校、工厂，了解他们的生活、学习和生产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他还保持直接和残疾人通信的方式，以便随时和他们交心。对于烈军属、革命残疾军人、复员转业军人的生活和工作安置，谢老也特别重视，他经常亲自给他们复信，并接见他们的来访。

谢老还非常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他曾制定出领导干部亲自接待来访和亲自复来信的工作制度。他身体力行，按时到接待室，和来访人员亲切谈话，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他反对层层批转，而要求派专人带上来信和来访人员，直接到基层，当场解决问题。他强调指出：对于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应该做到“既要解决个人问题，又要看到整个问题。”“这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了解民情的重要渠道和最好方法，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长远方针。”

“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创议”

谢觉哉为我国的政权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费尽了心血。早在1937年，陕甘宁边区由工农民主制度改为抗日各阶级民主制度后，边区成立了参议会，谢老任副参议长，主持参议会工作。这时的《参议会组织条例》中规定：“边区各级参议会为代表边区之各级民意机关”。到1941年第二届参议会上，谢老将这一条改写为：“边区各级参议会为代表边区各级人民代表机关”。这一表述的变化表明，参议会已不仅是边区全体人民的民意代表机关，并指明它是人民管理自己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后来他在二届二次参议会的《发言提纲》中，提出将“参议会”正式改为“人民代表会议”的意见，并全面论述了自己对民主选举、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民主政府的认识。他指出：“运用民主到人民大众的各个生活部分里去，不只说人民选举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而是说人民自己有权管理自己的生活和创造自己的生活。”毛泽东看到这个《发言提纲》后，在写给谢老的信中说：“此件很好”，“关于参议会改人民代表会议，我想对内对外都是有好影响的。”并在党的“七大”会议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里，明确提出“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后来，中央决定召开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因形势发展很快，未能召开），谢觉哉受中央委托起草了发给各解放区参议会、政府的通电，正式使用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名称，使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我国根本制度开始付诸实施。因此，薄一波同志在一篇文章中指出，这件事是谢老“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创议”。

解放后，谢老在担任内务部部长的10年里，十分重视新中国的政权建设。他认为，政权建设的中心就是建立与健全各级人民代表会

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他在第一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不知流了多少血才取得政权，所以应该象爱护自己生命一样来爱护政权。而爱护的方法就是“把政权拿在自己手里来行使它。行使它的具体关键，就是人民选举各级国家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会议，谢老提出了许多具体的重要做法：一定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开会前，一定要有充分准备；开会时，要使代表能畅所欲言。人民代表对政府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要加以系统整理，变成集中的意见，作出简明的决议。谢老在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又指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充分发挥其职能，使之形成巩固的制度，以领导与保障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

人民的好法官

谢觉哉既是革命司法制度的重要奠基人，也是秉公执法的好法官。

他在最早的中央苏区时期，就参加制定了中国人民的第一部《选举法》、《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条例》、《税收条例》以及《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犯条例》等，这对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我国的立法工作迈出了第一步。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他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并兼任中央政府工农检察部长、内务部代理部长和最高法院主席，又为我国的革命司法工作和审判工作创造了实践经验，树立了执法的模范。

1945年11月，根据中央决定，在边区政府成立了宪法研究会，谢老为负责人。他首先组织批判国民党政府起草的“五五宪草”，同时着手进行新民主主义宪法的起草工作。他在革命的《宪法草案大纲》

中,对于未来的国体、政体以及人民的民主权利和选举制度,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1946年6月,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在宪法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央法律研究委员会,由谢老担任主任委员。他代表中央法律研究会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信中说:“我们发誓努力做好立法工作以迎接你所指挥的伟大的中国解放的胜利。”他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观点,坚定鲜明地指出:“中国要有自己的立法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制定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他认为,“合情合理,即是好法。”在谢老历来主张的这些立法原则下,1946年11月28日,中国革命史上第一个法律研究会里,完成了中国第一部全新的革命的宪法草案,即《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同时还起草了民法、刑法和土地法等。这对中国人民和中国革命是个开天辟地的大贡献。

1947年3月7日,根据中央决定,法委会撤离延安,转移到山西临县后甘泉村。在这里,冒着敌机轰炸,为迎接全国解放,起草着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和其他几个法律草案。他要求“新的法律,不只内容要冲破旧的范围,而且形式也不能为旧的形式所拘束,要使广大人民能了解”。当年10月22日,谢老带着这些草案,西渡黄河,重返陕北,向党中央汇报。在佳县白云山上的中央临时住地,谢老和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中央领导人讨论了宪法和几个法律草案。从而,为新中国的成立,作了必要的立法准备。

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谢老担任政府委员、司法部部长。他到任的第一件事,就是开办司法训练班,为新中国培养第一批司法干部。他坚持亲自写讲课提纲,并每天讲课三个小时。建国前夕,接收北平后,将原朝阳大学改为中国政法大学,谢老兼任新中国第一所政法大学校长,为全国培养大批司法干部。

新中国成立后,谢老担任内务部部长,并兼任中国新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继续参加第一部宪法的起草修改工作,并主持起草了《选举法》和几个组织法。

1959年3月,谢觉哉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他到任后,首先

提出切实改变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他强调要恢复法院的正常审判制度,把案子办得更准确、更细致、更踏实,做到不纵、不宽、不漏、不错。谢老为了实现这些要求,不仅亲自办案,典型示范,而且深入到全国各地法院,查大案要案,亲自查看案卷,从而纠正了不少冤假错案,使法院这一专政工具,更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也更好地保护了人民的正当权益。

谢老一生,秉公执法,是人民的好公仆,也是人民的好法官。我们要学习他这种精神,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做出新的贡献。

在谢觉哉铜像揭幕仪式上的 讲话(代序二)

任建新

(1994年6月30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谢觉哉同志铜像揭幕仪式,纪念谢老诞辰110周年。

谢觉哉同志是我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是一位杰出的社会活动家,新中国法学界的先导,人民司法制度的奠基者之一。他也是“延安五老”之一,还是著名的学者和教育家。他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中国人民的伟大革命和建设事业,为国家的繁荣、民族的昌盛和人民的幸福鞠躬尽瘁,立下了卓越的功勋,深受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今天,我们纪念谢觉哉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忠心耿耿,始终如一,坚韧不拔的革命大无畏精神和乐观主义精神。谢老先生在清末,是最末一科秀才,当时的清政府腐败无能,丧权辱国,大好河山为帝国主义瓜分,人民大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在青年时期就怀着救国救民的崇高信念,上下求索,寻找马克思主义,找到了改造中国的真理,并认为这是一条伟大而艰险的道路,同时准备随时为了真理去经受生死的考验。1921年由何叔衡、毛泽东同志介绍,谢觉哉同志加入新民学会;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长沙的“马日事变”前后多次遇险,临危不惧;在洪湖根据地的反围剿

中，他遭受被捕，面对敌人的枪口，从容不迫，利用矛盾化险为夷。1934年中央根据地告失，他和许多革命战士一样，对党的命运，革命的前途充满忧虑。遵义会议确定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谢老坚决拥护党的这一正确选择，克服疟疾带来的痛苦，毅然随部队长征。毛泽东同志对他和董必武、徐特立几位老同志说：“看来，前面的路越走越艰难，我们考虑把你们几位老同志送出封锁线，设法转到上海等地去工作。”谢老等几位老人坚决不肯离开党中央一步。就是这样，这些年老多病的共产党人，在敌人重重的追迫下，战胜了饥饿、疾病的威胁，走过万水千山，走过雪山和草地。当全国胜利之后，许多青年请谢老讲长征的艰苦奋斗生活时，谢老说：“当时，看样子是苦，但心里充满希望，坚持走出草地，就是最大的快乐。甘与苦都是比较而言。快乐常常不在艰苦之后，而在艰苦之中。”谢老的这种苦乐观体现了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为了美好理想随时准备献出一切的坚强信念。事实证明，有这种信念的人是不可征服的，有这种信念的民族更是坚不可摧的。革命需要这种大无畏的乐观主义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样需要这种大无畏的乐观主义精神。

我们纪念谢觉哉同志，要学习他甘当人民公仆，甘当孺子牛的精神。谢觉哉同志的一生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谢老是从清朝末年和北洋军阀混战的旧社会走过来的，深深感到旧中国是个“官国”，到处贪官污吏，使得中国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的状态，备受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而无力反抗。他认为共产党的干部不是做官当老爷，而是人民公仆。他一再强调：我们搞革命就是为了建立人民政权，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为人民办事，和人民共甘苦。1927年国共合作时期，他出任湖南省政府的工人部长，竭力维护工农大众的利益；后来，在中央苏区任中央苏维埃政府秘书长，在陕甘宁任边区政府秘书长，都非常重视基层政权的建设，亲自主持搞陕甘宁边区第一个县、乡两级民主政府的民主选举，是人民政权建设的一位卓越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是中央人民政府首任内务部长，为

了解决连年严重的水灾、旱灾,他走遍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省区,视察灾情,实地解决问题,“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不论在枪林弹雨的战争时期还是在建国后的和平建设环境里,谢觉哉同志总是勤勤恳恳地为人民谋利益,不图虚名,一贯地廉洁奉公,一贯地艰苦朴素,充分表现了老一辈革命家廉洁清正的“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高尚精神。今天,我们学习和发扬这种精神,对于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们纪念谢觉哉同志,要学习他实事求是,重视法制的革命作风和远见卓识。谢老一向认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胜利,是实事求是的胜利。谢老在各个革命时期都参与立法工作,在中央苏区领导起草过《劳动法》、《土地法》和《婚姻法》等法规、法令,一个很重要的出发点就是实事求是,体现了处处为民的司法观点,对巩固和发展苏区起了重要作用。长征到达陕北后,谢老担任陕甘宁边区中央司法部长、代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领导司法人员,实事求是地创造了一套适合边区的单行司法条例,有力地保护了民众的权利,打击了反动势力的犯罪活动,维护了革命秩序,保证了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和巩固。抗战胜利后,党中央批准成立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谢老任主任委员,他根据中国国情,组织法委会人员,起草了《新民主主义宪法》、《民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惩治战犯条例》等法规,为迎接全国解放做了大量的立法准备工作。1959年谢老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他重视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反复指出:“民主和法制是不可分离的,没有法制就谈不上什么民主。”当时,法院工作受到“大跃进”浮夸风的干扰,许多正常的法律程序被批判,正常的审判制度也被代之以搞群众运动的方法办案,造成办案质量下降,错案增多。谢老顶住了“左”的思想,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摆脱“左”的干扰的紧急措施,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受到

党中央的重视和支持,使各级法院很快地恢复了正常秩序。谢老敢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主张,堪称法学界和司法工作者的楷模。今天,发扬老一辈革命家这种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将大大有利于我们当前的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大大有利于解决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谢觉哉同志关心青年,诲人不倦,堪为青年一代的师表。他说过,他一生最希望、最欢迎的就是看到青年一代走到自己这一辈人的前面,对青年一代寄予厚望。新中国成立前夕,谢老就根据中央的指示,主持开办了几期司法干部训练班,培养县以上的司法干部。这批学员后来都成了司法战线上的骨干力量。新中国成立前夕,党中央及时地提出,要抓好大学教育,谢老积极为高等法学教育物色骨干。北平和平解放后,在原朝阳大学的基础上,开办了新中国第一所法律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谢老兼任校长。他一向认为必须注意培养大批的青年干部,因为革命事业必须一代一代传下去,没有新的人,就没有革命的新发展。发扬老一辈革命家这种关心青年、诲人不倦的精神,对于我们今天培训跨世纪的干部,使我们的建设事业代代相传,发扬光大,将有着很大的启发意义和激励作用。

谢觉哉同志一生献身革命,他念念不忘的就是中国人民过上高尚、富裕、文明的幸福生活。现在我们正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着前所未有的建设大业。我们坚信,谢老毕生以求的这一天一定会到来。中国人民对这位诚挚的公仆是十分敬重和爱戴的,并且将永远怀念他。

目 录

廉洁奉公的楷模 秉公执法的典范 ——纪念谢觉哉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代序一) 习仲勋 宋任穷 伍修权 王首道 马文瑞……………	1
在谢觉哉铜像揭幕仪式上的讲话(代序二) 任建新……………	9
制定自治根本法的手续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请看四川的县自治运动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3
公民资格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5
立法院与秦始皇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
劳动的人才有选举权 (一九三三年)……………	10
今年的选举运动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三日)……………	11
边区政府的组织与建设(节录)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九日)……………	21
苏维埃运动 (一九三九年)……………	28
民主政治的实际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35
再论边区民主政治的实际(节录)	
——关于民意机关的选举与建立	
(一九四〇年六月六日)	49
模范乡与民主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	58
关于政权的三三制	
(一九四〇年八月)	61
论乡市民主制度的重要及其实施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	67
怎样开临时参议会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2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节录)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9
谈谈选举训练班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99
论选举运动的重要(节录)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三日)	101
撤职与逮捕、批评与审判大有分别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	106
关于民主选举问题(节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三日)	108
民主建设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13
简政不是“减政”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
三三制与天下为公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6
边区县参议会常驻委员会的工作	